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3、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 4、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1	73.71		10,000	3.07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注1]	91.08	20,000	20,000	6.15		否	是
温州银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00	91.08	13,000	13,000	3.99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72		20,000	6.15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66.09		30,000	9.22		否	否

[注 1]系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
				2022.12.31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石志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0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周兆惠	热电生产、供应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10.72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苍南县	龚海	旅游、酒店、文化、体育、农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1.08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戴晓峻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3.71

2、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经审计）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146.05	33,800.08	0.00	33,757.35	17,345.97	379.41	-987.46	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2,427.44	8,833.92	0.00	7,103.26	73,593.52	73,735.82	9,283.10	100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28,833.71	117,337.78	36,882.65	95,976.41	11,495.93	7,010.35	-4,064.15	[注 2]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8,041.22	42,779.48	9,515.50	42,779.48	15,261.74	155,447.98	2,000.97	91

[注 2]系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492.24	21,411.82	0	21,372.18	17,080.42	161.34	-265.5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662.41	9,359.31	0	7,516.89	75,303.11	16,603.78	1,665.90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23,996.57	114,160.72	46,431.29	84,050.44	9,835.85	496.62	-1,660.08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5,437.23	30,159.89	0	30,159.89	15,277.34	61,919.61	15.6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被担保对象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其业务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按照49%的比例为公司对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2022年10月20日、2023年2月4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05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01）。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8,41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3,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75%、34.7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4%；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1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